**云桌面终端电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数量 |
| 1 | 云桌面终端 | 1.CPU性能不低于六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5GHz，睿频≥4.4GHz）  2.内存容量≥16GB，固态硬盘容量≥512GB，数据盘≥1TB；  3.USB接口≥9个（其中USB接口≥8个，TYPE-C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支持音频输入及输出；  4.内存槽位≥2个，M.2固态硬盘扩展槽位≥2个，2.5英寸硬盘扩展槽位≥1个；  5.包含23.8英寸及以上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台。要求：IPS面板，支持16:9比例，接口至少含HDMI+VGA，三屏扩展需多接口冗余（每台显示器需≥2种视频接口），色域sRGB ≥99%，亮度≥250 cd/m²，支持抗眩光技术，响应时间≤5ms (GTG)，支持升降/旋转；  6.包含1套有线键鼠套装。要求：有线USB键盘，标准104/105键 含独立数字键区，按键寿命≥500万次敲击。有线USB鼠标，DPI精度≥1000 DPI，按键寿命≥500万次点击，回报率≥125Hz。  7.支持三屏扩展显示， 三屏异显（扩展屏）、三屏同显（复制屏）；  8.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00小时；  9.设备电源端口不低于4kV耐压，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10.设备满载噪声指标≤33dB，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 500台 |
| 2 | 管理授权 | 每台云桌面终端配备一个管理授权，接入院内现有的桌面运维平台，或接入投标人免费提供的一套桌面运维平台，平台安装在院内。  管理授权与云桌面终端为同一品牌产品。  功能要求：  1.管理授权与云桌面终端为同一品牌产品。  2.采用B/S架构，包含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功能模块；  3.支持个性化配置保留模式、系统盘还原模式、统一应用发布模式三种云桌面模式；  4.基于院内现有的桌面运维平台或或提供一套桌面运维平台实现统一的WEB页面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  5.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重向至定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  6.支持在桌面还原后，保留故障系统的历史系统盘，并自动将故障系统盘作为数据盘挂载到新桌面内，便于用户拷贝数据，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7.支持通过上传ISO文件、QCOW2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  8.支持镜像基于WEB页面进行编辑，支持撤销编辑；  9.支持镜像自动快照功能，管理员发布镜像时系统自动生成快照，支持通过快照恢复镜像；  10.支持镜像静默下载功能，镜像下载过程中可中断下载，进入桌面，无需等待镜像下载完毕后才能启动桌面，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11.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  12.支持对接LDAP、AD域导入用户，支持通过导入Excel文件的方式批量新建用户信息；  13.支持用户密码初始化，管理员可以在Web管理界面初始化用户的密码；  14.支持灵活配置本地密码安全策略、微信小程序动态口令认证安全访问策略；  15.支持配置终端无线白名单，确保终端无法接入非法WI-FI SSID；  16.支持XC（信创）终端纳入桌面运维平台统一管理；  17.支持WOL和WOW两种技术远程开启IDV/TCI终端，支持跨三层网络的终端开机，支持定时唤醒及触发唤醒，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18.支持外设控制策略，包括禁用启用设备、以及读写权限控制，外设设备包括：输入设备、存储设备、摄像设备、办公设备、手机、其他已归类设备；  19.支持全局屏幕水印，显示信息包括不少于用户名，云桌面名，云桌面IP、云桌面MAC地址，自定义内容，支持设置透明度，角度，字体大小和颜色，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20.支持通过推送安装包、应用磁盘的方式，为桌面提供应用管理能力，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21.支持日志审计记录，日志审计内容包含管理员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云桌面日志。  22.提供手机端、PC端客户端，支持访问云桌面和传统PC桌面；  23.支持将当前公共桌面绑定到个人帐号下，支持按需解除绑定；  24.支持使用手机端扫码登录云桌面；  25.支持对已关机的云终端不借助第三方外设进行远程开机，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章；  26.支持对远程桌面设置画质、防窥屏、USB策略、分辨率操作；  27.支持查看实时在线用户数和用户帐号，支持在管理端看到历史在线数趋势；  28.支持用户帐号、使用设备信息、操作文件信息、操作行为、操作时间、操作时长的日志审计。 | 500个 |
| 5 | 响应机制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保证1个小时内对采购方的需求予以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 | 1项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整机原厂维保至少5年；设备制造厂商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不低于10星级的GB/T27922标准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 | 1项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运输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原厂售后技术团队的上门安装和实施服务、更换、维护、维修和换新服务。故障备件更换不收零件费，不收服务费；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2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3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全新正版货品，禁止提供水货、套货、换货、二手、囤积品或非本区域销售的产品。提供合格证、质保证明、出厂证明，确保货品合规性。  2.质保期内中标人可上门，提供7\*24小时的维保支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维修。呼叫上门仅需电话确认产品序列号，无需注册维保平台报修，无需软件/APP/公众号注册报修，无需复杂的拍照上传过程，无论故障类型不得收上门费，且建立维修台帐记录。  3.中标人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该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厂家沟通，确保维保服务可达，无需复杂的400处理流程。  4.提供使用培训，对其中涉及的所有硬件配置、带外配置、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都需进行培训。  5.中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中标人公章。承诺书写明原厂质保期，质保期和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一致。  6.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实际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
| 5 | 验收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3人以上)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逐条进行现场验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服务验收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验收小组成员在服务验收书签字、双方盖上公章，作为验收凭证，存档备案。  3.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时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5.本项目服务如有下列情形的，不予验收：  (1)中标供应商所完成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验收时出现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条款或经查实有虚假应标情形的。  6.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交接为准，服务验收时间计算在交付使用时间内，其余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6 | 付款方式 |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项目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 |
| 7 | 质量要求 |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 8 | 保密要求 |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 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9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供应商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4.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按成交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